

德銀遠東投信 2022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銀遠東投信」或「本公司」)做為機構投資者，我們理解到我們的投資決策對於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同時我們也相信重視盡職治理是維持投資質量的基礎，故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者之責任。

準此，本公司已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以下六項原則的遵循細節，將定期揭露及視實際需要調整相關執行流程，敬請詳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及本公司網站：

<https://funds.dws.com/tw/About-us/The-Company>。本公司將定期於每年三月底在網站揭露上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含盡職治理報告（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議合、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與其他重大事項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出席股東會投票彙總。

-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報告主要揭露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下簡稱「報告期間」)，本公司盡職治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等面向的政策、績效、執行情形。

一、 盡職治理政策

(一) 背景沿革

近年來，強調企業永續目標投資理念日漸增強，愈來愈多的機構投資人開始透過 ESG 原則，將永續環境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和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納入決策流程當中。本公司母集團 DWS 深刻了解到一個具體落實 ESG 的企業，不僅對於全世界社會的永續發展具有價值，對

於該企業長遠的營運及爭取回報的能力亦有正面的貢獻。

DWS 集團自 1994 年主動參與 ESG 議題，2008 年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並於 2021 年正式成為淨零排放倡議（Net 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的創始簽署集團，是成員中唯一的德國資產管理公司，且不斷與公共政策制定者和國際公認的組織就 ESG 主題進行交流討論。2020 年，DWS 集團建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一個外部 ESG 諮詢委員會、一個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投資組合經理亦需完成 ESG 教育訓練，例如聯合國責任投資準則或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的 ESG 認證(CESGA)。

2021 年 3 月，DWS 集團發表 2020 氣候報告，其中評估了 DWS 的氣候相關業務活動，並概述了在 2021 年及往後採取積極氣候行動的計劃努力和措施。最重要的是，從 2021 年開始，新發行的投資產品都符合 ESG 準則（註：除全權委託案外），部份既有基金將轉換符合永續金融規範（SFDR，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第八條規範的產品。

DWS 同時是許多氣候相關組織的成員/簽署方，以下列舉相關詳細資訊：

1. CDP：DWS 自 2008 年以來一直是碳資訊揭露計畫(CDP)的成員。作為 CDP 報告一份子，DWS 獲得了 2021 年 CDP “B” 評級，達成 CDP “管理等級”。此外，DWS 再次成為 CDP 科學目標(SBT)行動的簽署方，旨在透過與公司在此問題上的合作參與，加速在企業部門採用科學基礎的氣候目標。
2. TCFD：自 2017 年 12 月以來，DWS 一直是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支持者。DWS 於 2020 年發表了其第一份有關 TCFD 指導的氣候報告，並於 2022 年 3 月發布了其 2021 年氣候報告（網址：<https://group.dws.com/responsibility/>）。
3. IIGCC：DWS 自 2015 年以來一直是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組織(IIGCC)的成員。DWS 的員工(Roelfien Kuijpers)於 2019 年獲選 IIGCC 董事會成員。DWS 專家為淨零、氣候問題工作組做出了貢獻氣候風險、物理氣候風險，並在投資者的幫助下為銀行定義淨零框架。此外，DWS 受邀參與 IIGCC 的政策宣傳，並簽署了年度全球投資者關於氣候危機的政府聲明。
4. 氣候行動 100+：DWS 自 2017 年以來一直是氣候行動 100+的簽署方，並繼續與一家義大利公用事業公司合作。

5. NZAM 倡議：DWS 於 2020 年 12 月作為創始簽署人加入了淨零資產管理 (NZAM) 倡議。DWS 一名員工在 NZAM 諮詢小組一員。
6.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DWS 已致力於 SBTi，並將其目標與將升溫維持在 1.5°C 並在 2050 年實現科學基礎的淨零排放保持一致。DWS 的研究報告回應了 SBTi 關於淨零標準的諮詢。
7. 全球投資者氣候變遷聲明：DWS 為《全球投資者氣候變遷聲明》續簽的簽署人，並且是自 2009 年該聲明發起以來最長久的支持者之一。

此外，本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採納 DWS 集團煤炭政策。旨揭煤炭政策將有助於解決對 DWS 集團之淨零目標和過渡計劃下日益關注以及所有面臨相關外部當事人（如客戶、信評機構、非政府組織）之具體挑戰。

(二) 依據及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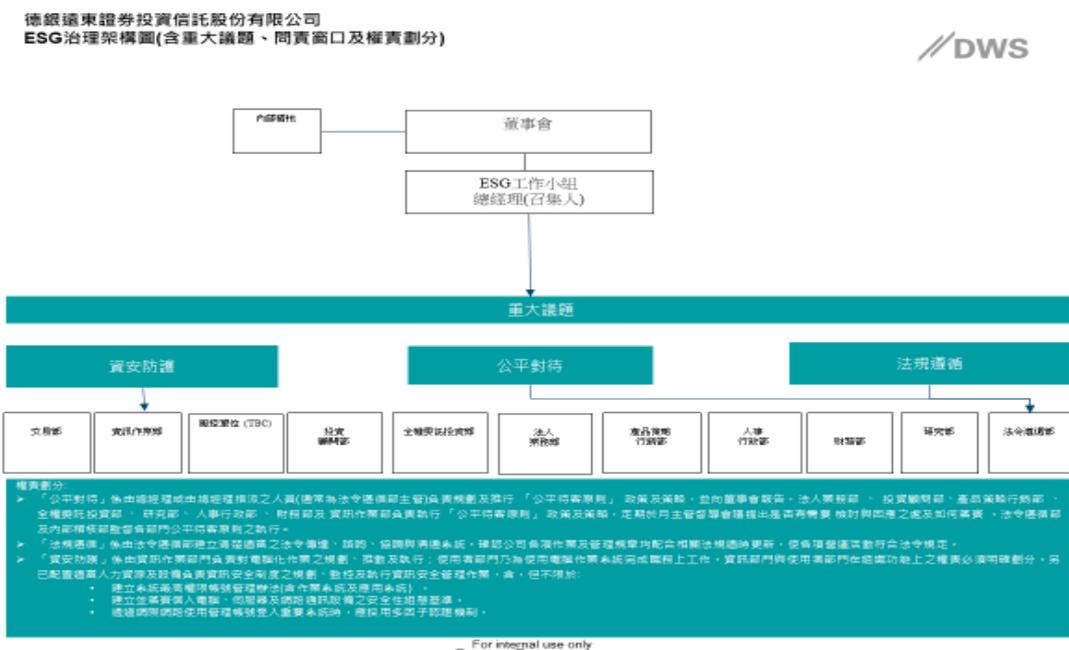
依投信投顧公會 111 年 6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110051932 號所制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下簡稱公會指引)，投信投顧事業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公會指引之規定辦理。公會指引未盡之處，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參酌公會指引之精神訂之。為利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 ESG) 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特訂定本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流程(下簡稱作業流程)。

(三) 適用範圍及原則

本作業流程適用於本公司所管理之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應依業務性質及規模將 ESG 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本公司應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本作業流程辦理相關事宜。本作業流程未盡之處，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參酌公會指引之精神訂之。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公會指引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本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惟應確保採納集團 ESG 相關政策、程序及資訊揭露之標準，符合或高於公會指引要求。

(四)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

1.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公司於制定投資方針、風險胃納、策略及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認之 ESG 投資及風險管理因素納入考量，並持續監督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之管理與揭露。
2. 董事會應核定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公司將 ESG 考量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董事會應認知 ESG 因素對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及相關風險，並對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
3. 高階管理階層應訂定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流程，定期檢視執行措施之有效性；並應配置充分人力資源，給予必要之訓練。
4. 本公司設置暫時性 ESG 工作小組，該暫時性 ESG 工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投研部、遵循部、風險管理人員及集團外部專家等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為小組成員。該工作小組應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之小組成員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五)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應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作業流程，並依投資方針與 ESG 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 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並定期進

行投資檢討。本公司係參酌採納母集團之投資組合可持續性風險管理程序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1. 摘要

本程序的目的是描述由母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為便於辨識、衡量、管理及報告流動性產品類別之整體永續風險，所建立的獨立監督流程。執行此一流程是為了配合集團永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種適用於集團所管理產品之法規要求。

2. 與永續性有關的投資風險

在母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中，可持續發展風險定義為：「永續性因素對投資價值造成的潛在負面衝擊，此處的永續因素包括環境、社會與治理事件或狀況，可能屬於外部性質（例如實體氣候或變遷事件），也可能與發行機構或投資標的相關公司有直接關係（例如公司業務的環境影響）。」因此，永續風險不應被視為單一風險類型，永續因素從企業及託管角度而言，均被視為是受管理既有風險類型的風險驅動因素。在本程序中明確規範永續相關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管理程序，上述風險乃是與各種永續因素相關的事件或狀況，DWS 集團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基金中的投資標的或投資對象，可能由於這些事件或狀況的發生，以致其資產與負債、聲譽、營收或流動性蒙受實質或潛在重大負面衝擊，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3. 適用產品類別：

所有追求流動性投資策略產品，包含所有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4. 投資組合永續性風險評估

輸入資料—ESG 評級

母集團採用多個外部商業 ESG 資料供應商。流動性資產研究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可透過集團平台取得數據，確保研究、投資決策及 ESG 策略管理獲得充分支援。

5. 將供應商提供的 ESG 資料加以整合、標準化後，按下表 A 至 F 分級，從而計算出 ESG 引擎的評級。目前，表上特別標記的 DWS 準則爭議評級 (DWS 準則) 及 DWS 氣候轉型風險評級 (CTRR) 已用於監控投資組合永續風險。未來監控流程中可望加入更多其他評級與數據點，例如碳排放、爭議性產業參與程度、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等。

6. 高 ESG 風險投資相關治理程序為如下：

(1) 識別為高 ESG 風險的資產應由相應的投資組合經理定期審查。投資組合

經理應提供投資高 ESG 風險發行人的理由，另於每月檢討報告中列示基金 ESG 評估報告，並於 ESG 年度評估報告提供年度彙總資料。

(2) 應記錄投資組合經理的回復以及任何支持文件，以供定期參考和審查。

(六) 本公司報告期間 ESG 投入資源

單位名稱	成員人數	時數	相關職掌
法人業務部	1	30	與國外母公司溝通協調/控制盡職治理規範/盡職治理報告製作
投資研究部	2	60	控制持股符合盡職治理規範/檢視持股公司股東會投票議題/股東會議合/盡職治理報告製作/定期協助篩選不宜投資個股/法說會拜訪及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相關資料統計
資訊作業部	1	12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官方網站設計、排版
法令遵循部	1	12	根據國際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趨勢、新修正之法規、函令及集團政策檢視盡職治理報告

資料來源：德銀遠東投信。

二、 參與股東會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與投票政策

本公司確保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並善盡股東權利所賦予的盡職治理責任，積極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其作業程序、控制重點與投票政策如下：

作業程序：

- (一) 蒐集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之開會資訊。
- (二) 接獲基金保管機構或上市、上櫃公司寄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三) 於股東會開會前，檢視並追蹤是否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四) 查詢基金之持股數量及比率，並研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
- (五) 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將下列事項作成決策：
 1. 是否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

2. 由本公司人員親自出席或指派外部人代理出席，及決定指派何人出席。
3. 是否代表基金行使表決權。
4. 是否支持上市、上櫃公司管理當局所提出之議案或董監候選人。
5. 是否代表基金發言。
6. 發行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是否評估並作成決策。

(六) 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證、評估暨作成決策之紀錄、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等書面文件，循序編號建檔及保存。

(七) 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1. 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本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第 2(2)及第 2(3)之股數計算。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本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 2(2)及第 2(3)之股數計算。

(八) 股東會會後記錄應摘錄行使表決權經過及重要決議事項，呈請相關主管批示。

(九) 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並於次年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 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本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控制重點：

(一) 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前，應確認及追蹤其開會通知書之收取，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

(二) 對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應有評估分析作業及決策程序。

(三) 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規定，並在指派書上敘明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之方式。

(四) 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原則上應由本公司人員親自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指派外部人代理：

1.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時。
2.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有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但基金持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五十萬股以下或持股比率小於千分之五時。

(五) 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六) 於股東會結束後，應將執行結果載入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中，並送呈簽核。

(七) 應將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之有關文件，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1.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2. 出席證。
3. 評估、決策股東會議案或內容之會議紀錄。
4. 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
5. 指派書（指派外部人出席者）。
6. 董事會議事錄（未支持上市、上櫃公司管理當局所提出之議案或董、監

候選人者)。

(八) 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是否於次年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九) 國外公司之股東會行使過程，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在投票時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被投資公司在永續發展議案若出現如公司之裡議案瑕疵(如:財報不實)或是出現對環境或社會面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削勞工權利等)，原則不給予支持。此外在針對董事會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原則上本公司給予支持，不過若發現公司經營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者，則不給予支持。

投票政策：

詳細內容請參閱德銀遠東投信公司網站上盡職治理專區中的德銀遠東投信基金公司治理準則及投票政策，網站連結為 <https://funds.dws.com/tw/About-us/Stewardship>。

三、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維持公司專業、誠實及公平的企業形象，並確保全體員工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本公司參考母集團政策及我國相關法令，制定【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來防制利益衝突，供本公司員工辨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並於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遵循之方向。

本公司訂定前揭經理守則要求本公司員工符合下列五大原則與規範：

- (一) 忠實義務原則：包括客戶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對待客戶等原則。
- (二) 誠信原則：本公司人員之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其基金管理與全權委託帳戶管理相關業務行為，應為客戶追求最高利益。
- (三) 勤勉原則：本公司人員為管理並保護客戶資產，應遵循適當程序，各部門並應以定期申報及查核方式，提醒同仁應於其業務範圍內，注意所負責業務之進行與發展。
- (四) 管理謹慎原則：本公司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具專業度之謹慎方式

管理客戶委託之資產，並遵循職能區隔之中國牆機制，各盡其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

(五) 專業原則：本公司人員應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風氣。

本公司員工應秉持高度謹慎之注意義務，遵守我國相關法令、集團及法令遵循相關政策，盡可能避免一切利益衝突或可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本公司另就員工個人交易、投資服務之提供、業務往來餽贈及招待、反賄賂及詐欺執行、資訊揭露及內線交易防制等均訂有相關政策，員工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亦應將前述政策一併列入應遵循事項全盤考量。本公司員工對本政策適用上如有疑義應洽詢部門主管或遵循部門。

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態樣，以下述情況最為常見，但不侷限於此：

- (一) 公司員工或員工關係人是本公司供應商的股東，或與此供應商有重大財務關係；
- (二) 進行與員工關係人之面試；
- (三) 為降低風險而採取職能區隔的員工，與權責區隔之另一方的員工具有親屬關係；
- (四) 員工關係人設立或擁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單位直接競爭關係的事業；
- (五) 員工關係人在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之公司、組織中擔任職務；
- (六) 接受或提供過於慷慨的贈品及招待；
- (七) 員工關係人代表第三方，又以外部顧問之身分，建議本公司與該第三方訂約。

除上所述外，謹臚列本公司以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為例：

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為例

本公司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確實遵守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以經手人員個人交易為例

本公司經手人員如於進行股票及其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當日，知悉公司於同日亦欲執行同種股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買賣盤，則於公司未執行或未撤回該買賣盤前，經手人員不得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經手人員除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如知悉其個人交易將與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為同一種股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買賣，個人交易不得於該買賣交易前後七個營業日內為之。

經手人員個人交易買入某種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須持有至少三十日，或於賣出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但有正當理由時，得事先獲得督察主管或其他由高階管理階層所指定之人書面批准，提早買入或賣出。

經手人員不得以特定人身分取得初次上市（櫃）及初次登錄興櫃股票，以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

以利害關係人為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總經理及經理人於每月月初均確認並向公司陳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異動情形。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並於每月月初申報公會，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循。

利益衝突發生時應進行管理方式，包含：

- (一) 當本公司員工發現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況，如參與採購或招標程序時，應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參與投標廠商之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並於招標程序前，報告其直屬主管。
- (二) 如處於利益衝突之狀況，員工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終止已存在之利益衝突狀況；若無法終止已存在之利益衝突，則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書將此狀況向其部門主管揭露。
- (三) 該員工主管應：檢視該員工之職責，確認是否有任何決策係基於該利益衝突而產生；向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諮詢，若認為此為利益衝突狀況，應尋求最適當之處理方式。

此外，為控管內部資訊傳遞以確保業務機密資訊之安全，所有本公司員工均被要求簽署發法遵聲明書暨保密協定承諾遵循一切相關法規、政策暨與程序，以避免業務機密資訊不當分享及外洩。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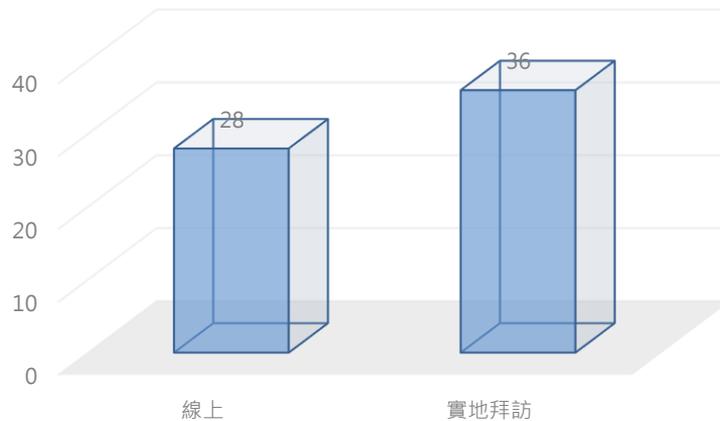
四、 議合政策

議合活動是指投資者與當前或潛在發行人之間有目的的互動關係，以影響或確定需要影響戰略、財務和非財務績效、風險、資本結構、社會和環境影響以及公司治理等事項包括披露、文化和薪酬。議合政策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戰略框架，通過與被投資公司就戰略、財務業績、風險、資本結構和相關公司治理進行雙向對話，履行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信託和管理職責、環境、社會和影響主題。「德銀遠東投信」完成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盡職治理履行情形，將 ESG 準則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予控管，且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藉由 E-mail、電話訪談、發放問卷或實體訪廠，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機會及風險，如果初始議合產生的結果不盡如人意，風險管理團隊的當地成員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例如致函董事會）。我們的目標是選擇我們認為符合客戶最大利益的相關升級措施。例如，作為議合的最後一步，它可能會訴諸結束對話，其中包括與發行人進行最後的深入討論，然後可能會公開升級我們的擔憂和/或通過更正評級被排除在各自的投資範圍之外。

五、 德銀遠東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議合案例

永續目標投資理念除了將客觀的 ESG 評估機制納入投資環節，主動參與公司治理亦是不可或缺。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參與法說會、線上論壇或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除了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外，亦可帶動被投資公司重視並支持 ESG 相關議題。2022 年投資團隊以電話會議、線上論壇、法人座談會型式與國內被投資公司進行 64 次的互動（詳見圖三）。並於互動的過程中多次提出建言。

下圖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面訪與電訪被投資公司之次數：



資料來源：德銀遠東投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母集團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德銀遠東投信將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德銀遠東投信透過實地拜訪與電話訪問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及潛在被投資公司互動，以進一步了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及其應對策略，透過此方式利於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相關標的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與互動，以維持股東權益並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

德銀遠東投信已於 2022 年 12 月制定出相關議和政策，雖然台灣地區未能及時達到集團所制定之議合標準，惟基於盡職治理之精神，仍選定基金所持有之標的，在能源消耗以及社會關懷上作進一步的訪談與建議，相關案例如下：

網通產業在 2022 年受惠於缺料緩解與台幣貶值，多家網通廠商一至三季紛紛呈現獲利走高財報亮眼的現象，本公司於今年度亦看好此趨勢將某幾檔網通類股列入中長期持有標的，並未於今年台股面臨大幅修正時對其減碼，秉持著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身為該公司股東認為被投資公司應對社會有更進一步的回饋。

以此為例，鑒於被投資公司在永續發展營運上有優秀評分，於 2022 年 12 月時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為 22.29 分（100-0，其中 0 分為最佳），FTSE Russell ESG 評級為 3.9 分（0-5，其中 5 級為最佳），且該被投資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的永續發展至執行小組分工細膩，總共分為企業治理、環境永續、員工關懷、永續採購以及社會參與等。本公司遂透過拜訪公司時對其所採取的 ESG 政策有更進一步討論與建議。

首先，考量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容易造成能源耗費與環境汙染，被投資公司分別於 2019 與 2020 年公告大陸 CNC 生產中心與 AVC 越南生產中心在地採購比率達 2019 年(CNC-85.93%/AVC-12.76%)、2020 年(CNC-94.12%/AVC-20.03%)，但進一步了解 2021 年相關數據時卻發現在地採購比率有所下滑(CNC-79%/AVC-15%)，主要原因為 2021 年開始供貨 5G 相關的高階產品，而在地供應商在相關零組件上未能達到相關要求，因此對在地供應比重有所下滑。為了兼顧 ESG 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也詢問了被投資公司是否能在相關議題上有所權衡，被投資公司表示雖然在地化須考量當地供應商競爭力但承諾在拓展新據點時，仍以在地化供應為重要考量，並提出 2023 年於印度地區拓廠時，將優先以在地化採購為主。

此外，由於 2022 年網通廠受會缺貨緩解與匯率貶值等雙重利多下，迄今公告的前三季財報獲利一路走高皆創下近年佳績，秉持著永續發展與社會關懷的理念，本公司亦針對此問題對被投資公司管理層做進一步的追蹤，得知其 2020 年公司捐款金額為 1,259,667 元、2021 年公司捐款金額來到 2,912,370 元，然 2022 年此部分捐款金額逆勢下滑，公司對此表示下滑的主要原因為 2022 年為台灣疫情較為嚴重的時期，許多公開場合舉辦的公益活動皆因疫情而有所延宕，本公司遂提出了透過資助偏鄉地區學校所需要的相關網通設備的方式，被投資公司隨後也承諾 2023 年將把原先遞延的資助金額進一步提升。

六、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與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遵照法規規定履行出席股東會之義務，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投票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研究。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共計參與 22 家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率為 100%，委託出席率 0%，總表決議案數為 129 件。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投票並無反對之議案。無其他重大事項揭露。

下表為本公司報告期間逐議案分類之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

股東會議案	贊成	反對	總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2	0	22
盈餘分派或虧損弭補	22	0	22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改	53	0	53
董監事選舉	7	0	7
董監事解任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8	0	1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0	3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1	0	1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	0	1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0	1
行使歸入權	0	0	0
其他	1	0	1
總數	129	0	129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德銀遠東投信統整，數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下表為報告期間本公司逐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贊成				反對			
		議案數	%	權數	%	議案數	%	權數	%
2239	英利-KY	5	100%	900,000	100%	0	0%	0	0%
2330	台積電	4	100%	360,000	100%	0	0%	0	0%
2368	金像電	5	100%	1,600,000	100%	0	0%	0	0%
3008	大立光	6	100%	140,000	100%	0	0%	0	0%
3017	奇鋹	9	100%	6,300,000	100%	0	0%	0	0%
3037	欣興	5	100%	800,000	100%	0	0%	0	0%
3152	環德	5	100%	560,000	100%	0	0%	0	0%
3189	景碩	5	100%	1,500,000	100%	0	0%	0	0%
3217	優群	5	100%	1,150,000	100%	0	0%	0	0%
3324	雙鴻	4	100%	600,000	100%	0	0%	0	0%
3413	京鼎	4	100%	440,000	100%	0	0%	0	0%
3552	同致	6	100%	840,000	100%	0	0%	0	0%
3596	智易	4	100%	800,000	100%	0	0%	0	0%
4551	智伸科	5	100%	950,000	100%	0	0%	0	0%
4919	新唐	17	100%	5,130,000	100%	0	0%	0	0%
6271	同欣電	8	100%	1,440,000	100%	0	0%	0	0%
6274	台耀	4	100%	1,280,000	100%	0	0%	0	0%
6279	胡連	4	100%	640,000	100%	0	0%	0	0%
6670	復盛應用	6	100%	540,000	100%	0	0%	0	0%
6781	AES-KY	7	100%	210,000	100%	0	0%	0	0%
8299	群聯	13	100%	755,000	100%	0	0%	0	0%
9802	鈺齊-KY	11	100%	6,160,000	100%	0	0%	0	0%

資料來源：德銀遠東投信製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反對議案，至於贊成議案的部分，在此以台積電公司章程修訂案為例。台積電提出以下論述：為支持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目標，我們持續主動執行減廢計劃，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出是我們 ESG 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將於營運活動中所使用或產生的廚餘及木材回收，經妥善處理後，轉換成可再利用的肥料及燃料，並基於強化對銷售管道監督之考量，直接銷售無法自行再利用之上述製品。因此，茲建議將前開回收暨再銷售活動納入本公司章定營業項目。本公司評估台積電身為晶圓代工龍頭，每年所產生的耗材驚人，惟台積電秉持著 ESG 精神將廚餘或木材等產品回收再利用成肥料與燃料，同時直接銷售無法再利用的產品並將其納入公司章程，顯示台積電此項公司章程修正案對 ESG 的態度正向，同時亦是向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EU Taxonomy)中轉型為循環經濟(Transition to a circular economy)的標準更向前邁進一步，因此本公司對該議案表示贊成。

七、 本公司盡職治理聯絡人資訊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公司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公司網址：funds.dws.com/tw

聯絡人：投資研究部 陳元漢先生

電郵：bryan-a.chen@db.com

電話：(02) 2376-1536

聯絡人：法遵部 辛光華先生

電郵：gordon.hsin@dws.com

電話：(02) 2376-1505

聯絡人：業務部 霍恩澤先生

電郵：andrew.huo@dws.com

電話：(02) 2376-1565